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虹蓁 電話:04-7531437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3735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及附件(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373556_ATTACH1.pdf、

376470000A_1140373556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 或 澳門注意事項」第3點、第4點,並自114年9月10日生 效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府及所屬人員前往香港或澳門相關通報作業,請依本府112年9月28日府人考字第1120389463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影本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3點、第4點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35609

节 2035/09/18又 交 13: 漢 08 章



第1頁,共1頁